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之专项审核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25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动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汽红岩”)61.48%权益和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菲红”)30.00%权益(以下统称“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统称“管理办法”), 以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动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专项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25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动力科技编制的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新动力科技基于该编制基础编制的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新动力科技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崇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甜甜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变更为现名,并更换公司营业执照)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统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批准,本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投”)50.00%股权、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原名为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变更为现名,并更换公司营业执照)56.96%股权;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汽红岩34.00%股权及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菲红”)10.00%股权;向上依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汽红岩9.04%股权(上述交易合称“重组交易”)。

二、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8.99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22,469,410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实际完成。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中,“智慧工厂”项目及“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汽红岩。

三、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的补偿协议,重组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汽集团,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如下:

- 1) 上汽红岩61.48%权益(包括原由上汽集团直接持有的上汽红岩56.96%股权及上汽集团通过持有上依投50.00%股权间接持有的上汽红岩4.52%的权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1”);
- 2) 上菲红30.00%权益(即原由上汽集团通过持有上依投50.00%股权间接持有的上菲红30.00%的权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2”)。

以上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以下统称“业绩承诺资产”。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续

具体业绩承诺如下：

重组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重组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指上汽集团将上依投 50.00%、上汽红岩 56.9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重组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当年度)。本次重组交易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故重组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上汽集团保证，自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

- (1) 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实际盈利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利润预测数的总和；
- (2) 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预测数的总和；且
- (3) 业绩承诺资产 2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预测数的总和。

如果自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出现如下情况，则上汽集团须向新动力科技进行补偿：

- (1) 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约定；或
- (2) 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约定；或
- (3) 业绩承诺资产 2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约定。

根据《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077 号)、《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076 号)(以下统称“评估报告”)，上汽红岩、上菲红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及基于该预测数计算的业绩承诺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如下表所示：

表 1：上汽红岩、上菲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上汽红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23,589.21	34,614.44	32,27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含非经常性损益)	25,687.83	34,614.44	32,854.57
上菲红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36,979.47	33,678.49	33,536.55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续

表 2：业绩承诺资产利润预测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汽红岩 61.48% 股权	扣非后利润预测数	14,502.68	21,281.00	19,845.09
	扣非前利润预测数	15,792.91	21,281.00	20,199.03
上菲红 30.00% 股权	扣非后利润预测数	11,093.84	10,103.55	10,060.97

本公司需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业绩承诺资产 1 的实际盈利情况时，应剔除本次重组交易募投项目“智慧工厂”项目的影响(注：“智慧工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不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同时，如“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5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所述，鉴于“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公司计算业绩承诺资产 1 实际盈利数时，不对“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产生的间接效益进行区分。

四、 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业绩承诺资产 1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非前	扣非后
2023 年实际盈利(亏损)数(注 1)	(244,124.04)	(248,182.62)
减：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效益影响(注 3)	-	-
业绩承诺资产所占权益比例(注 4)	61.48%	61.48%
2023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亏损)数	(150,087.79)	(152,583.01)
2022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亏损)数	(104,210.20)	(109,397.35)
2021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数	17,348.37	15,089.51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累积实际盈利(亏损)数	(236,949.62)	(246,890.85)
2023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利润预测数	20,199.03	19,845.09
2022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利润预测数	21,281.00	21,281.00
2021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利润预测数	15,792.91	14,502.68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累积利润预测数	57,272.94	55,628.77
累积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	(294,222.56)	(302,519.62)
承诺净利润完成率	未完成	未完成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 续

业绩承诺资产 2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菲红
扣非前实际盈利数(注 1)	33,347.04
减：非经常性收益(注 2)	13.01
2023 年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33,334.03
业绩承诺资产所占权益比例	30.00%
2023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数	10,000.21
2022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数	6,837.91
2021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数	14,479.17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累积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31,317.29
2023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利润预测数	10,060.97
2022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利润预测数	10,103.55
2021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利润预测数	11,093.84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累积利润预测数	31,258.36
累积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	58.93
扣非后承诺净利润完成率	100.19%

注 1：上汽红岩、上菲红 2023 年度扣非前实际盈利数即净利润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1177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1991 号审计报告。

注 2：上表中非经常性损益口径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一致。

注 3：上汽红岩本次重组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智慧工厂”项目于 2023 年度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计算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不进行区分。

注 4：上汽红岩 61.48%股权包括了上汽集团持有的上汽红岩 56.96%股权及上汽集团通过持有上依投 50.00%股权间接持有的上汽红岩 4.52%权益，即 $50.00% \times 9.04%$ 。其中，上汽集团持有的上汽红岩 56.96%股权系上汽集团所对应的人民币 1,765,768,322.15 元注册资本占上汽红岩人民币 3,10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56.96%仅系精确到两位小数的百分比，具体以注册资本占比精确数字为准；上依投持有的上汽红岩 9.04%股权系上依投所对应的人民币 280,231,677.85 元注册资本占上汽红岩人民币 3,10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9.04%仅系精确到两位小数的百分比，具体以注册资本占比精确数字为准。

如上表所示，业绩承诺方上汽集团对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对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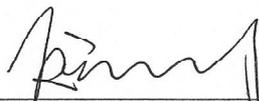
因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业绩承诺未完成，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上汽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对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当期补偿金额按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1累积扣非前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际数之差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1累积扣非后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际数之差的较高者且不超过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补偿金额经确定为1,969,208,699.33元，等于业绩承诺资产1的交易价格，对应补偿金额的应补偿股数为 $1,969,208,699.33 \text{ 元} \div 8.08 \text{ 元/股} = 243,713,948 \text{ 股}$ (向上取整)。

本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汽集团应补偿的股份243,713,948股并予以注销，并按补偿协议规定收回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31,073,528.37元。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243,713,948股股份，并已办理股本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1,535,732股变更为1,387,821,78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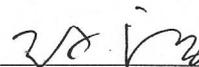
本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审议通过。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